试说商末征人方路线中的几个未释地名 *

陈　絜

内容提要　十祀征人方路线的复原，是殷墟卜辞地名与晚商地理空间构架工作的核心基础，目前还存在一些未经释读或尚未找到文献依据的待考地名，如沘、蝍、絳三地就比较典型。经由研究可知，沘可读费，即《左传》僖公元年季友之费邑，在今临沂费县北；蝍即《春秋》庄公九年鲁齐会盟地蔇，在今临沂兰陵境内；絳即《左传》文公十二年误刻为“郕邽”的郕国“封”邑，其地在今泰安、新泰一带。由此说明商纣东征曾涉足鲁南南端。这一沿浚河西岸从鲁中直抵鲁南的交通线路，与花园庄东地甲骨所记载的南路交通线基本契合。尤须强调的是，从事卜辞地理研究，具体地名的地望考证要以相关地名组群的方位判断为前提。传统的单一地名“文献比勘法”，对晚商政治地理空间复原作用有限。

关键词　晚商　卜辞　征人方路线　地理研究方法　地名组群

殷墟卜辞所见地名、族名和方国名殆在500以上[1]，其所承载的恰恰就是晚商王朝200余年间政治活动详尽而有序的空间信息。过往的卜辞地理研究，诸家关注重点主要在三个方面：其一是重要地名方国名如“亳”、商、大邑商与羌、盂、土、呂、“鬼”、周诸方之类的定点尝试，其二是讨论田猎区究竟何在，其三是商末征人方路线的试复原。此类问题孰轻孰重，讨论顺序孰先孰后，过去罕见涉猎，最终在结论上的歧异之大，自然可以想见。《出土文献》2022年1期刊发的马盼盼《百年甲骨地名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对卜辞地理学术史及研究现状有所总结，不妨参考。具体地名的地望考订，须以厘清所属郡、县为前提，这是一个基本原则，素为从事战国以降历史地理研究的学者所遵循。此法对卜辞地理探讨同样具有启示作用，在整体地理空间框架尚未建立的情形下，贸然从事某一地名族名的具体地望考订，结果多属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获。所以，方位判断才是所有甲骨地名考证与地理空间复原的根基，乃眼下亟待解决的核心要务。如何判断方位，无外乎三：一、以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二、以地名组群为单位，在卜辞与传世文献间作区块式的比勘工作；三、有明确的时日、地点上的对应关系，且能得到商周行进速度的

*　本文为“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资助项目“甲骨金文地理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G16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目前学界的统计数量一般在600以上，但当时地名用字多存异文，如同一封地可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一个粤地可有从京、从寻、从水、从山诸异构，一个讙地可异写作祼、雚二体。类似例证极多，兹不具列。故合并异文后的实际地名数大概就在500有余，晚商反复出现的核心地名仅300左右，不宜夸大。

检验。目前完全符合以上三点的卜辞地名组群，只有商纣东征人方过程中由行进地所组成的商末卜辞地名组群。至于诸家尤为关切的田猎地名组群，显然不能与特定历史事件直接联系，且由于田猎诹日习俗的存在，干支时日间隔不可与实际行程用时划等号，这也是传统“干支系联法”在方位与具体地望考订上收效甚微的症结所在。由此可知，征人方路线才是所有卜辞地理研究诸课题的核心。此类卜辞材料，商王所经由的每个地点均有明确的时日信息，颇便于判别与文献地名区块式比对结果的合理与否。

经由对十祀征人方行进路线的基本复原可知，商纣具体经过的东土地点达58个。此前已经找到的、能与《春秋》经传所载东土地名体系直接建立对应关系的具体地名共计25个，即朕（滕）、雇（扈）、商（鄣）、𢀛（祊）、乐（泺）、京（京兹）、鸿（红）、𨚕（升陉）、弁（卞）、嬴、雍（雍廪）、攸（絛氏）、𩠐（卑，斟鄩）、洛（郕、盛）、敢（阚）[1]、雚（讙）、湡（遇）、𩫖（厚、郈）、隋（犂、郦）、𢦏（淄）、外亘（洹）、杞、索（索氏）、敖（鲁“废二山”之敖）与丧（爽鸠氏）。通过见载于《春秋》经传邻近地名而发生间接对应关系的经由地至少还有召、麦、林、旧、正、奠、温、庆、香、雷及“商鄙三邑”瓒、季、雷与“攸鄙”永等10余个[2]。据《春秋》经传文本内容可知，这些地点多坐落在鲁北、鲁中与鲁南一带。也就是说，商纣征人方的行程路线基本可圈定在泰沂蒙周边。此等地名及相关问题，包括笔者在内的研究者，此前多有相对系统的梳理，本文不再展开。进一步翻检相关材料，征人方行进路线中的沘（泚）、堲（蝍）、絳（封）诸地，同样能在《春秋》经传中找到明确的文字记载，今依次揭橥如下，以补个人旧体系之阙。不当之处，敬请师友同道大力斧正。

黄组王卜辞《甲骨文合集》[3]36946+《甲骨缀合编》[4]216（《英国所藏甲骨集》[5]2564+《合集》36968[6]），由殷德昭在董作宾缀合基础上加缀《合集》36946而成[7]。殷氏新缀之下有佚名网评曰可加缀《甲骨续存补编》[8]5·304·1。试做拼合验证后发现，以上缀合结果可以信据。整版共涉占卜遗存10条，涉及地名11个，今录其文辞如下：

‹1› 谭图标注春秋阚地于今济宁西北向，可再讨论，其真实坐落范围似在鲁中。

‹2› 如卜辞有夫地，即《左传》昭公十年鲁北“夫于”，坐落于今邹平东南方向。据《英藏》2558、《合集》36696等黄组卜辞材料可知，召地邻近夫地，相距最多不超过两天行程，藉此召地坐落范围基本可定，故能与齐大夫召忽之采邑“召”建立联系。以此为基础，结合东土商金文中的线索，其地望也基本可以推定。又卜辞敖地即《左传》桓公六年“先君献武废二山”中的敖山，地处新泰东南，据征人方卜辞正地距敖一日行程内，坐落范围基本可定，所以能够与《左传》襄公六年莱国大夫“正舆子”之采地“正”产生关联。余者麦、奠、林、永等，亦可循此思路而类推。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以下简称《合集》。

‹4›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修文堂书房，1950年。

‹5›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编《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以下简称《英藏》。

‹6› 按《合集》36968即曾毅公《甲骨叕存》65（1939年线装本），后者拓印质量上佳，文字比较清楚，尤其“湡”字所从“虫”形清晰可辨，可证余此前悬测的补“湡”之说并不离谱。

‹7› 殷德昭《黄组甲骨缀合三则》，先秦史研究室网站（www.xianqin.org）2015年12月13日。

‹8› 胡厚宣辑，王宏、胡振宇整理《甲骨续存补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图一〕《存补》5·304·1+《合集》36946+《英藏》2564+《合集》36968拓片

A.《合集》36968

B.《英藏》2564

C.《合集》36946

D.《存补》5.304.1

丁丑卜，在攸贞：王步于沚（沚），亡灾。在十月又二。

戊寅卜，在沚（沚）贞：王步于堊（蝍），亡灾。

己卯卜，在堊（蝍）贞：王其𢼸（敦），亡灾。

辛巳卜。

癸未卜，在旧贞：王步于滅（郟），亡灾。

乙酉卜，在滅（郟）立（位）贞：王步于雍，亡灾。

丙戌卜，在雍贞，王步于熯[1]，亡灾。

庚寅卜，在熯次贞：王𢼸（敦）林方，亡灾。

壬辰卜，在熯贞：王其逡于智（矢）、雚（讙）、湡（遇），【往来】亡灾。

甲午卜，在熯次贞：今日王步于𦍒（郈），亡灾。〔图一〕

结合征人方卜辞中的卜旬、卜夕辞可知，这一段行程发生在十祀十二月的最后18天，从莱芜南攸地出发，依次经由的地点包括沚、蝍、旧、滅、雍、熯、林方、熯、矢、雚、湡、熯、𦍒。前半程，即从攸到熯，有漏刻事项：首先无庚辰、壬午二日占卜信息，辛巳日则仅记干支，最关键的是从蝍到旧的具体行程缺失。丙戌

‹1› 该字原篆以《合集》36484最为清楚，其形作“[illegible]”，其中从火、从鬲可辨，但鬲之右足与火字已是重叠。至于“鬲”上所从部件，笔画黏连，旧释作“心”，依据似有不足，尤其右上小圈状，疑为残泐所致，非文字构件。即是说上部所从或仅有“匕”字，即煮食所用的挹取器。宾组卜辞《合集》4760有“令弜（滥）奠（？）[illegible]乃卫”之辞，其中作为地名或族名用的“[illegible]”字与“[illegible]”形构颇为接近，可资参考。私意以为[illegible]与[illegible]极有可能是形声字“[illegible]（鬻=煮）”的表意初文，作地名则可读“诸”，亦即《春秋》文公十二年“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郓”之诸。以上仅为笔者的悬测之辞，日后或能找出相应证据以作正误判别。

日抵达熇地后的七八天内，商王以熇地为常驻地，一则征讨林方，二则巡游矢、雚、湡三地，直到月末甲午清晨才拔营赶赴下一站𩫖地。据此可知，后半程如林方、矢、雚、湡及𩫖诸地，均在熇地周边，距离最远者如𩫖，也不过是一日行程内。此前笔者曾讨论林方当在泰山以南、汶水以北一带，而矢、雚（讙）、湡（遇）、𩫖（厚、郈）均在汶水下游沿岸[1]，所以熇地大概率不会逸出汶水下游沿岸区域。

至于前半程所涉及的攸、沘、蝍、旧、淢、雍六地，其中攸即“殷民六族”中的有条氏，也就是《孟子·滕文公下》“有攸不惟臣，东征”之有攸，大致处于莱芜南境。旧、雍本属人方邑聚，即“人方邑旧”（《小屯南地甲骨》[2]2064，无名组）与“人方澭（雍）伯”（澭伯盉[3]）所示。汶水上游莱芜、新泰一带，是晚商王朝与东夷人方势力犬牙交错之地，故介于旧、雍之间的淢地，与《春秋》庄公八年“夏，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之郕最为谐适。据《水经注·汶水》“淄水又西南流迳柴县故城北，世谓之柴汶矣。淄水又迳郕县北”之辞[4]，郕应坐落于柴汶流域下游一带，也即今宁阳、新泰间，依然位于鲁中。由此而论，位次于旧地之前的驻跸地沘与蝍，当然应在今山东省境内找寻相应的地望线索。

“沘”字原篆作[illegible]，宾组卜辞偶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见诸《合集》142、《合集》226等材料，文字形构从水、从匕，所从之“匕”，殆作声符。鄙意以为，此沘地即宾组《合集》4730、6943、7047中与趡、束、郭诸族并见的[illegible]之异构，均应读作“费”，即如《尚书》“费誓”又可写作“粊誓”[5]。一般认为春秋时期山东境内有两费地：其一即《春秋》隐公元年“费伯帅师城郎”之费，在今鱼台县境内[6]；其二即《左传》僖公元年“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之费，清儒沈钦韩引《清一统志》曰：“费县故城，在沂州府费县西北二十里。”[7]综合商代鲁中通往鲁南的已知交通线路（即花东卜辞所揭示的次第经由莱芜、新泰、蒙阴、平邑、费县与兰陵之线路）[8]，其前站为莱芜攸地，以及下文将要具体讨论的蝍地在临沂兰陵北等线索，再加上《合集》142“沘咸（鹹）”联称之现象[9]，可知沘地与季氏采邑费地（也即今临沂费县北）更为切近。

‹1› 陈絜《商周东土夏遗与夏史探索》，《历史研究》2020年第1期；陈絜《“伯或征邵”与晚商沚族——兼论卜辞地名地理研究在古文字考释中的辅助作用》，《故宫博物院院刊》2021年第4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以下简称《屯南》。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218页。

‹4› （北魏）郦道元注、（清）王先谦校《合校水经注》，中华书局，2009年，第372页。

‹5› 前揭陈絜《商周东土夏遗与夏史探索》。

‹6› （清）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卷三，丛书集成补足本，中华书局，1991年，第3页。（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清）阮元校刻《皇清经解》，上海书店，1988年，第2册，第238页上栏。

‹7› 前揭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卷三，第32页。

‹8› 前揭陈絜《“伯或征邵”与晚商沚族——兼论卜辞地名地理研究在古文字考释中的辅助作用》。武乙文丁时期则可由无名组《屯南》1098得其梗概，该骨版涉及征杞（新泰）、征曾（兰陵）、在襄（鲁中）田猎并射大麓（鲁中）兕诸事项，也是沿鲁中、鲁南又折返北上而行事。

‹9› 此鹹地即《春秋》文公十一年“叔孙得臣败狄于鹹”之鹹，就《左传》内容判断，鹹地处于曲阜东北向。

“蝍”原篆作[illegible]，笔画略有残泐，但分析为从虫、即声，应无大错。据文献记载，春秋时期鲁南有蔇地。如《春秋》庄公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蔇。”杜注：“蔇，鲁地，琅邪缯县北有蔇亭。”[1]江永曰：“《汇纂》：‘今在兖州府峄县东八十里故缯城。’”[2]沈钦韩云：“《一统志》：‘蔇亭在兖州府峄县东故缯城北。’《公》《谷》作暨，知蔇、暨通。”[3]可知蔇地大致就在今临沂兰陵县北部，与其北面的临沂费县密迩相接，一日之内足以顺利抵达。上古蝍字所从之即为质部字，蔇字所从之既属物部，质、物旁转，有假借为用的音理基础，文献中亦有相应用例，如《左传》隐公六年“善郑以劝来者，犹惧不蔇”，杜注：“蔇，至也。”[4]这里的蔇，应破读为“即宗”“即祊”“即命”“即席”之即。类似即、既假借为用的文献例子还有不少，兹不具列。所以卜辞蝍地殆即春秋鲁南蔇地之说，可称是一种比较合理有据的推断。

这就是说，商王从莱芜、费县一路南下兰陵后，又折而北上，返回鲁中柴汶一带的旧、郕等地，可惜目前缺失从鲁南兰陵蔇地到鲁中旧地的具体行程信息。初步估计，在蔇、旧之间还应有一至两个驻跸地。期待日后有新的材料可用来弥补此中缺环。

十祀十二月月末甲午日后的商王行程，见载于《合集》36946+《英藏》2564+《合集》36968、《合集》36630+36938、《英藏》2563、《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5]B2915+《甲骨文合集补编》[6]11245、《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合补》11232、《合集》36484、《合补》12424等材料，此中涉及一地名曰“絳”，事实上亦能在《左传》中找到相对应的地名线索。因牵涉卜辞材料较多，相关文字内容不再逐一隶写，今且将相应事项整理成[表一]，以作讨论依据。

[表一]“征人方”十一祀正月癸卯旬（上旬，含十祀十二月月末甲午日内容）行程事项表

	干支	占卜地	占卜事项	资料来源
十祀十二月	甲午	熚	王步（于鄠[郈]）	英藏2563
		熚	王步（于鄠[厚]）	合集36946+英藏2564+合集36968
十一祀正月癸卯旬	乙未	鄠（郈）	王步（于囚[隋]）	合集36630+36938
	丙申	隋（郦）	王步（于絳）	合集36630+36938
	丁酉	□【絳】		英藏2563
		絳次	巡游（逖于□）	合集36630+36938
		絳次	卜夕	京人B2915+合补11245（林宏明缀）
	戊戌			

‹1› （魏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八，（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6册，第144页下栏。

‹2› 前揭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清）阮元校刻《皇清经解》第2册，第241页下栏。

‹3› 前揭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卷二，第20页。

‹4› 前揭杜预注、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四，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71页上栏。

‹5› [日]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年。以下简称《京人》。

‹6› 彭邦炯、谢济、马继凡《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以下简称《合补》。

（续表一）

	干支	占卜地	占卜事项	资料来源
	己亥	絳	王步（于麦）	英藏2563
	庚子	麦次	王步（于𣶒）	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
	辛丑	𣶒次	王步（于[某][1]）	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
	壬寅	[某]次	王步（于永）	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
	癸卯	攸侯喜鄙	卜旬	合补11232（附记“征人方”）
		攸侯喜鄙永（征人方）	卜旬	合集36484（附记“征人方”）
		□□□鄙（征人方）	卜旬	合集36490+36494+合补12877+英藏2525（附记“征人方”）
		永次	王步（于□【𣶒】）	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
		𣶒	卜夕	合补12424

据上表可知，癸卯旬十日之内，惟戊戌日行程与具体事项不明。若以常例悬测，是日商王依旧在絳地驻跸与占卜。即是说，从丙申日傍晚到己亥日清晨，商纣始终驻扎于此地。“絳”字《合集》36938作“[illegible]”，从糸、从二丰（封），殆即“絳（缝）”字初文。《英藏》2563又写作“[illegible]”，即进一步叠加了两“丰（封）”，属“[illegible]”形繁化。到了三月癸亥旬（下旬），纣王又折回鲁中，游走于敢、奠、敖、旧、正、嘉、雍诸地，且涉足“[illegible]”地，试看［表二］所列具体事项。

［表二］“征人方”十一祀三月癸亥旬（下旬）行程事项表

	干支	占卜地	占卜事项	资料来源
十一祀三月癸亥旬	甲寅	敢（阚）	王步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敢（阚）	王步（于奠）	合集36501+36752+37410+36772
	乙卯	［奠］	田猎［次东］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奠	田猎（次东）	合集36501+36752+37410+36772
	丙辰	［奠］	王步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奠	王步（于敖）	合集36501+36752+37410+36772
	丁巳			
	戊午	敖	田猎（旧）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己未	敖	王步【于僻（正）】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庚申	僻（正）	王步【于劼（嘉）】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
		劼（嘉）	卜夕	甲骨拼合五集1199（即合集36841+安阳散见殷虚甲骨53）[2]
	辛酉			
	壬戌	劼（嘉）	田猎（田雍至[illegible][封]）	英藏2565+合集37434（遥缀）、合补11269
	癸亥			

[illegible]字一般隶释作“丰（封）”，偶读为“邦”[3]。这里丰（封）地与嘉、雍密迩，或处嘉、雍之间，坐落范围与絳一

‹1› 西周早期鲁叔器有地曰“寡[illegible]”，学者多读作“阳桥”，以与《左传》成公二年“楚侵及阳桥”相联系，地处今泰安一带。读[illegible]为桥，殆因上古某在之部、桥在宵部，二字属旁转关系。故经由地“某”或即阳桥之简称。

‹2› 吴丽婉《甲骨拼合第47~50则》，《甲骨拼合五集》第1199则，学苑出版社，2019年，第257页。

‹3› 卜辞习见“三邦方”“四邦方”之辞，其“邦”字作“[illegible]”，参《合集》36528反、36529、36530诸辞。按上古封、邦悉属东部帮纽，音同义近。另出组王步卜辞《合补》7257地名字作“[illegible]”，下部虚廓未予填实。

致。鉴于絳字又以“丰(封)”为谐声偏旁，故地名“丰(封)”殆即“絳”之假借甚或简省式异写[1]，所指实为同一驻跸地。卜辞絳地，笔者过去据征人方行程本身所提供的介于嘉、雍、攸、郦、麦之间等文本内证，推测大致坐落于柴汶流域附近，也即今泰安、新泰、莱芜一带[2]。但当时没能提供直接的先秦文献依据，不免遗憾。新近翻阅《春秋》经传过程中凑巧检出一则材料，基本能印证此前的设想。惟传世本《左传》所记文字似有误刻，须作别白，今略述如下。

春秋时期齐、鲁之间有一郕国，《春秋》庄公八年“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者即是，《公羊传》“郕”作“盛”。其地望或主济西，或主汶上，或主宁阳东北向的“鲁之北境”，鄙意以为后者近正，也即《水经注·汶水》“汶水又南，左会淄水，水出泰山梁父县东，西南流迳菟裘城北……淄水又西南流迳柴县故城北，世谓之柴汶矣。淄水又迳郕县北”[3]之魏晋时期的郕县，具体坐落在今泰安、新泰间的柴汶下游沿岸。据《左传》记载，郕有夫钟、郕邽等属邑，但其中的“邽”字恐怕也是“封”字之讹。

按《春秋》文公十二年有曰：“春王正月，郕伯来奔。”左氏传文则详叙其事，云：

> 郕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钟，国人弗徇。（《左传》文公十一年，先经之传）
>
> 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钟与郕邽来奔。（《左传》文公十二年）

杜注：“夫钟，郕邑”[4]“郕邽亦邑”[5]。江永曰：“郕国在兖州府宁阳县，二邑当近其地。”[6]江氏二邑近郕之说合乎常理，故似应在郕地周边的宁阳、泰安、新泰与莱芜间寻郕国二下邑的地望线索。传文“郕邽”实“郕封”之讹，属形近致误。阮元《校勘记》有曰[7]：

> 顾炎武云：“《石经》邽误封。”案《石经》此处缺，炎武所据乃谬刻也。又案惠士奇曰：“服虔以郕邽为郕邦之家宝圭，大子以其国宝与地夫钟来奔也。然则邽不从邑。”服说见《太平御览》一百四十六。

据阮氏校记可知，顾炎武当年所见唐《开成石经》“郕邽”作“郕封”。但无论顾氏本人还是阮氏，在文字正误判断上都出现了先入为主的偏差。惠士奇从类书《太平御览》所征引的服虔之说，属典型的添字解经。而且，汉儒服虔的著作中也不应该出现汉讳“邦”字。故惠氏引用仅是存一旧说而已，其“然则邽不从邑”语，业已表明对服说的怀疑。不过，所谓的服氏“郕邦之家宝圭”之辞，恰恰透露出服虔撰作《春秋左氏

‹1› 黄组纪事刻辞《合集》35501有“王曰刞(宜)大乙褮于白麓，侑宰封”云云之辞，其中封字作“[illegible]”。“宰封”之名由职官+族名构成，表示其人出自封族而任王室宰职。这一封族亦与征人方经由地封有关。何组《合集》29373“王其田封”，封字作[illegible]，从丰、从丮，为封树之封的会意初文，其前一辞有“郦”地，故所指亦与黄组封地同。

‹2› 前揭陈絜《商周东土夏遗与夏史探索》。

‹3› 前揭郦道元注、王先谦校《合校水经注》，第372页。

‹4› 前揭杜预注、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九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329页下栏

‹5› 前揭杜预注、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九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330页上栏。

‹6› 前揭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阮元校刻《皇清经解》，第2册，第246页上栏。

‹7› 前揭杜预注、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九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342页上栏。

〔图二〕《唐石经补阙拓本》
上海图书馆藏

解谊》时所据引的《左氏传》可能就写作“郕封”甚或“郕邦”。惟《解谊》一书散佚已久，原文无从核验。《太平御览》等类书文献，征引古籍多凭私意裁截，错谬丛生自是难免，今人欲据以校勘文字、复原文本旧貌，可靠度通常极低。然则顾炎武在明末清初所见《开成石经》拓本一类的文献中自有“郕封”之辞，这一点不容率尔否定，上海图书馆藏《唐石经补阙拓本》〔图二〕似可佐验顾说。阮氏以己所未见裁断前人是非，难脱默证之嫌。鉴于《开成石经》所具有的经典文本的正统地位，“郕封”说当然更为可信。至于传世本《左传》于何时讹“封”为“邦”，窃以为或在宋代，通行本《景刊唐朝开成石经》“邦”字字形构架与其前后文字迥异，足以说明宋拓“邦”字属好事者臆补臆改[1]。这一问题留待日后专门讨论，此暂不赘。

此等讹误在传世典籍中还有其他几乎相同的例子，譬如孔子有弟子曰“邦巽”，于后世则讹变为“邦巽”，试读如下文字[2][3]：

（1）《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邦巽，字子敛。”《集解》：“郑玄曰：鲁人。”《索

‹1› 按唐石经《桓公第二》“何休学”，原刻作“何氏”，后磨改为“何休”，即为后世改窜唐石经之适例。参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页。

‹2› ［日］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六七，台北：宏业书局，1994年，第866页。引者按：“均”字据梁玉绳《史记志疑》“邦巽字子敛”条补。

‹3› （清）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第1237页。

隐》："《家语》'巽'作'選'，字子敛。《文翁图》作'国選'，盖亦避汉讳改之。刘氏作'邽巽'，音圭。所见各异。"考证：枫、三本作"邦選"。梁玉绳曰："邦及国为邽之讹，盖后人传写以邽与邦字相近而易邽为邦，又或取邦与国义相当而转邦为国，【均】未可知。"

（2）案《索隐》本作"邦巽"，又云："《家语》巽作選，字子敛。《文翁图》作国選，盖避汉讳改。刘氏作邽巽，音圭。所见各异。"因考今《家语》与今史传同。《白水碑》作"邽巽字子钦"，《通典》《通考》《宋史·志》并作"邽巽"。疑"钦"为"敛"之讹，"選"为"巽"之讹，"邦"及"国"为"邽"之讹。盖"巽"与"敛"字义协也，后人传写以"邽"与"邦"字相近而易"邽"为"邦"，又或取"邦"与"国"义相当而转"邦"为"国"，均未可知。《索隐》不足全信，瞿九思反欲更"邽巽"为"邦選"，未免一孔之见。郑云鲁人。（《史记志疑》"邽巽字子敛"条）

《索隐》提及的《文翁图》殆指《文翁礼殿图》，也即《隋书·经籍志》"杂传类"中所著录的《蜀文翁学堂像题记》二卷，是书《宋书·艺文志》已不见著录，可知其亡佚时间大致在宋末[1]。《文翁图》的绘制，或于文翁礼殿惨遭火灾后蜀守高朕重加修缮时完成，也即东汉末年[2]。"刘氏作邽巽"，指唐初刘伯庄《史记音义》上的载记，这是目前所知"邽巽"异文的最早出处。自此以降，"邦巽""邽巽"并行于世。《白水碑》殆指陕西白水仓颉庙内的碑刻文字，具体内容与年代无从案验，但存在"子钦"这样的错误，业已表明其可信度有限。所以，仅就文本的早晚关系作简单判断，《史记》"邦巽"一系无疑更值得重视，梁玉绳所疑并无充足理据。结合郑玄"鲁人"之说，"邦巽"实际当读作"封巽"，即以居地"封"为氏。

周代鲁国所辖自有"封"地，铜器铭文多有明确记载，这一点尤显重要。例如：

（1）师盂曰：作朕皇祖大公、郭公、封公、鲁仲、宪伯、孝公、朕剌（烈）考静⧅宝龢钟，用喜侃前【文人】⧅绰永□义孙子⧅（师盂钟，《殷周金文暨青铜器资料库》[3]NA0657，西周晚期）

（2）鲁少司寇坏（封）孙宅作其子孟姬朕（媵）般（盘）也（匜），其眉寿万年，永宝用之。（封孙宅盘，《殷周金文集成》[4]10154，春秋中晚期）

师盂钟虽出自陕西扶风[5]，但属鲁器无疑。其四代祖为"鲁仲"，可见师盂一族或别出于鲁国公族，此为线索一。"郭公"之名，则表示其第二代先祖郭公曾以郭地为采邑，据殷墟卜辞记载，曲阜东南漷水沿岸自晚商便有郭地[6]，《左传》哀公二十五年有鲁大夫郭重为哀公车仆，也可印证鲁有下邑曰郭，是为线索

‹1› 程金造《史记索隐引书考实》，中华书局，1998年，第609页。

‹2› 胡兰江《文翁礼殿图小考》，《中国典籍与文化》2002年第3期。

‹3›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铜器资料库》，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以下简称《集成》。

‹5› 高西省《扶风巨良海家出土大型爬龙等青铜器》，《文物》1994年第2期。

‹6› 前揭陈絜《商周东土夏遗与夏史探索》。

二。师寍第三代先祖名封公，也即以封地为采邑，与“郭公”内涵相同。依照常理推测，封地自然当坐落于鲁国辖境内，而例(2)适可印证此说。“封孙宅”之名，即如文献习见的“孟孙某”“仲孙某”“季孙某”“臧孙某”，鲁国贵族习惯以“孙”字为宗氏首领身份指示词，而氏名“封”恐怕亦缘自大夫采邑名[1]。也就是说，当时鲁国少司寇封孙宅是以封地为其采邑，封地自当属鲁所有。由此亦可与郑玄所讲的邦(封)巽鲁人之辞相契合。当然，正所谓“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2]？某一阶段封地归为邻邦辖邑也是寻常事。据《春秋》经传，鲁国与周边小国屡有土地归属争端，导致诸多邑落每每易主于封国甚或卿大夫间。如《春秋》襄公十九年鲁“取邾田自漷水”、《春秋》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左传》昭公七年“晋人来治杞田，季孙将以成与之”、《春秋》昭公三十一年“黑肱以滥来奔”、《春秋》定公十年“齐人来归郓、讙、龟阴田”、《春秋》哀公二年“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取漷东田与沂西田”、《春秋》哀公八年“齐人取讙及阐”等，均为著例。泰安、新泰一带的封地，同样在疆域毗邻的鲁、郕二国间辗转易手：西周早期封地属鲁，故有鲁国公族别支以封地为采邑而称“封公”；后又转为泰安界内的郕国所有，至春秋中期的鲁文公时代，不得民心的郕国太子又携封、夫钟二邑奔鲁，自此封邑再度归鲁所有。春秋晚期孔子弟子曰“邦巽”，实来自鲁国封邑，封人而名“邦巽”，实乃邦封二字音义悉同恒为互用之故耳。

泰安东南方的封地何以系“郕”而称“郕封”，可能是为了区别于莱芜北部的齐邑丰丘。按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上峪村一东周墓曾出一戈[3]，有铭文3字，曰：“豐(丰)丘造。”就形制与文字字体判断，丰丘戈的年代大致为春秋晚期甚或战国早期。戈铭“丰丘”之地，殆与《左传》哀公十四年齐简公嬖臣阚止从齐国出逃而“失道于弇中，适丰丘”之丰丘相关，杜注：“丰丘，陈氏邑。”[4]大致坐落于鲁北淄水流域的莱芜谷地附近，所以才成为齐国权臣陈氏的采邑。新近研究者有专文讨论丰丘在莱芜西北部的丘陵地带[5]，是说可资参考。豐(丰)、封古音悉属东部帮纽，当时地名用字同音假借为用又属常例，故在泰安东南近鲁的封地系一“郕”字，便能提高辨识度，以达到与北边齐国陈氏丰邑相区异。

总之，从地理位置判断，十祀征人方卜辞中两度出现的絳(封)地，与《左传》“郕邽(封)”最为契近，该地自晚商、西周一直延续到春秋末期[6]，存续脉络清晰可辨。它与前述费、蔑二地，加上此前已经反复论证的以鄣、乐、祊、索、京、鸿、弁、杞、敖、嬴、郈、郦、扈、甹、讙、遇、淄、郕等为代表的均有先秦文献作支撑的30余个东征经由地，足以构成殷商地理体系复原研究的一个区块链式的支撑系统，其重要性绝不是

‹1› 《左传》哀公七年邾大夫“茅成子请告于吴，不许……成子以茅叛”，这就是典型的以采邑为氏。

‹2› 《左传》昭公元年赵文子语。

‹3› 莱芜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莱芜文物》，齐鲁书社，1998年，第132页。此中要注意与“鼄伯”之“鼄”的区别，不可混而为一。

‹4› 前揭杜预注、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五九，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1032页下栏。

‹5› 张金桥、燕生东《“丰丘造”戈与周初丰伯居地问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1年第3期。

‹6› 无名组卜辞《小屯南地甲骨》2279：“癸亥卜，王其敦封方，叀戊午王受有佑。截，在凡。吉。”师组习刻《合集》20576反亦见“封方”。此两处“封方”所指实与本文讨论的封地同。另《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甲桥纪事刻辞71“封”、172“封十”，均与东土封地首领进献龟甲有关。

随意比附所得的某单一“定点”地名所可比拟。

通过以上卜辞费、蔑、封三地的讨论及相应文献载记的揭示，商末征人方具体行进路线，得以进一步的明晰化。尤其商纣一度进入鲁南南缘地带的行进经由地的疏证，实为过去未曾揭示的新知。这对完整复原十祀征人方路线，了解鲁北、鲁中、鲁西南及鲁东南间的复杂道路交通网络，乃至诠释商末东土经营中的相关史实，无疑具有助益作用。同时，也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卜辞“人方”即如周金文“淮夷”“南淮夷”，实为区域概念，并非某一特定古国的专称[1]。回到晚商卜辞地理研究问题本身，笔者更愿意强调的是：由征人方经由地构成的地名组群的文献依据越丰富，其在殷墟卜辞地名地理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就会愈发稳固，对复原晚商政治地理空间、解决田猎区与古国古族地理分布等重大争端问题的效用自然越强大。所以，目前卜辞地理研究的重心应该优先放在研究方法手段的反思与总结、与十祀征人方路线有关的卜辞资料缀合及十祀征人方日谱的排列、相关传世文献与铜器铭文及殷商玉石文字资料的蒐辑抉择、建立在地名组群坐落方位基础上的出土文献地名文字之释读等事项之上，其余脱离前期系统资料整理的单一地名简单比附定点等劳而少功的无端争议，不如暂时搁置。待到地理空间框架建成后，我们再回到细部调整上来，届时收效应该更大，对卜辞资料史料化以及商史研究甚至古史重建的整体推进，也必定更为深入可信。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1› 此说董作宾先生70余年前便已明确提出，但关注者甚少。详参氏著《殷历谱》下编卷九《日谱》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年，第61页。